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 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6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7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8
第二节 正文	1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6
十七、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4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9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4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0
二十二、结论意见	50
第三部分 签署页	5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新点软件、公司	指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新点有限	指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国泰新技术	指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新技术有限公司，新点有限曾用名
国泰国贸	指	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国泰集团	指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
国泰华贸	指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之一
国泰房地产	指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之一
国泰华昇	指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之一
恒兴投资	指	张家港保税区恒兴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华慧企业	指	张家港华慧企业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亿瑞咨询	指	张家港亿瑞企业咨询服务部（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百胜企业	指	张家港保税区百胜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百胜企业壹	指	张家港保税区百胜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百胜企业有限合伙人，系发行人间接股东
百胜企业贰	指	张家港保税区百胜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百胜企业有限合伙人，系发行人间接股东
百胜企业叁	指	张家港保税区百胜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百胜企业有限合伙人，系发行人间接股东
百胜企业肆	指	张家港保税区百胜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百胜企业有限合伙人，系发行人间接股东
百胜企业伍	指	张家港保税区百胜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百胜企业有限合伙人，系发行人间接股东
百胜企业陆	指	张家港保税区百胜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百胜企业有限合伙人，系发行人间接股东
易慧咨询	指	江苏易慧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之一
盛泰投资	指	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之一
苏州新点	指	苏州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新点网络	指	江苏国泰新点网络有限公司

智慧软件	指	江苏国泰智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新点网络曾用名
辽宁新点	指	辽宁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镇江新点	指	镇江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四川新点	指	四川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湖南新点	指	湖南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一点智慧软件	指	上海一点智慧软件有限公司（已注销），系发行人委托持股的子公司，同时为发行人历史股东之一
主要股东	指	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曹立斌、黄素龙及李强（男），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1%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IPO	指	Initial Public Offerings 的缩写，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国泰君安、保荐机构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华信资产评估	指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26688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021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格式准则第 4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发起人协议》	指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适用的《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章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报告期、三年一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基准日	指	2020 年 3 月 31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李鹏律师、张强律师、李婧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格式准则第 4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经上海市司法局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许可证号:231011993320605523),注册地为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前身为 1993 年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因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因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并于 2011 年 7 月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6、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8、为各类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事务;

9、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经办律师简介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为：李鹏律师、张强律师、李婧律师。

李鹏律师，法学硕士学位，擅长境内外 IPO、并购重组、私募投资、反垄断等公司、证券法律业务。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执业证号为 13101200610306569 的《律师执业证》，现为本所执业律师、合伙人。

张强律师，法学硕士学位，擅长境内外 IPO、并购重组、私募投资、反垄断等公司、证券法律业务。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执业证号为 13101201710136161 的《律师执业证》，现为本所执业律师。

李婧律师，法律硕士学位，擅长公司、证券法律业务。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执业证号为 13101201811032158 的《律师执业证》，现为本所执业律师。

本次签字的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433320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政编码：200041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1、本所律师于 2018 年 11 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2、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国泰君安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本、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

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天职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

3、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向新点软件提出了新点软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新点软件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新点软件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新点软件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

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与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新点软件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新点软件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 IPO 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 IPO 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

第二节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2020年5月23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参会。会议经分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2、2020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24,75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下列议案：

（1）根据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①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③发行数量：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8,250万股，全部为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实际发行新股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为准。

④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A股）股票账户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⑤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⑥定价方式：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通过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

投资者（下称“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根据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在前述网下投资者范围内设置其他条件。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⑦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类型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周期
底层技术研究	基于 AI、大数据的新点应用开发底座	20,968.65	20,968.65	3 年
智慧招采软件平台升级	下一代智慧招采平台研发项目	22,979.66	22,979.66	3 年
智慧政务软件平台升级	“放管服”智慧一体化平台研发项目	19,101.00	19,101.00	3 年
	跨区域、跨部门政府数字治理大平台研发项目	20,472.69	20,472.69	3 年
	“聚通用”智慧政府大数据管理平台	18,018.88	18,018.88	3 年
数字建设软件平台升级	住建监管服务云平台项目	20,476.76	20,476.76	3 年
智能化硬件设备升级	基于新技术的智能化设备及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20,013.94	20,013.94	3 年
总部研究中心、区域运营中心建设	新点软件中央研究院项目一期	70,000.00	50,000.00	3 年
	新点软件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37,000.00	37,000.00	3 年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60,968.42	60,968.42	-
	合计	310,000.00	290,000.00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并按发行完毕时募投项目轻重缓急的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额度。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高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业，合理规划，妥善安排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⑧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公司即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⑨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⑩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

（2）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①基于 AI、大数据的新点应用开发底座；

②下一代智慧招采平台研发项目；

③“放管服”智慧一体化平台研发项目、跨区域、跨部门政府数字治理大平台研发项目、“聚通用”智慧政府大数据管理平台；

④住建监管服务云平台项目；

⑤基于新技术的智能化设备及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⑥新点软件中央研究院项目一期、新点软件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⑦补充流动资金；

⑧如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投资项目后有结余，则结余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3）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做出如下决议：“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以发行人名义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履行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发行注册生效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注册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政府、机构、组织等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3）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等具体议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

（4）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5）根据公司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作适当调整。

（7）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完成后，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监管机构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登记及备案手续等事宜，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9）办理与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的表

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三）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履行发行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由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一节）。发行人现持有苏州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704068740Y）。

发行人的前身国泰新技术系于 1998 年 10 月 6 日，由国泰集团、国泰华贸两家企业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成立后，已通过 1998 至 2019 年度的企业工商年检或报送并公示了企业年度报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办法》

第十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三）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注册办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24,750.00 万元，未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公司净资产 38,582.24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一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委托国泰君安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并签订《承销协议》，同时聘请国泰君安担任其保荐人，并签订《保荐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函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

2、根据国泰君安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主要股东和受其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及“七、发行

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慧招采业务、智慧政务业务及数字建设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社会治理信息化领域。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不存在下列情形：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4、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三章关于注册程序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已获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符合《注册办法》第十四、十五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24,750 万元，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股本总额为 33,000 万元（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24,75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8,25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国泰君安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标（试行）》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15.24%，超过 10%，因此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标（试行）》第一条第（1）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为 15.27 亿元，超过 3 亿元，因此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标（试行）》第一条第（3）项之规定。

（六）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和《科创属性评价指标（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发行人系由新点有限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第九十五条之规定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设立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0年1月18日，新点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3）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1月30日，公司以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本24,750万股，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4）在公司完成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终止现行公司章程；5）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均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2）2020年1月1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并一致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1）《关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2）《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江苏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3）《关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4）《关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5）《关于提请审核设立江苏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费用的议案》；6）《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江苏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单位的议案》；7）《关于选举江苏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8）《关于选举江苏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9）《关于授权江苏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等相关事宜的议案》；10）《关于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3）2020年1月19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共同签署《江苏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2020年2月10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作出的公司变更（2020）第02100002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6）2020年2月10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就本次整体变更向公司颁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704068740Y）。发行人设立时，其股东

及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国泰国贸	6,208.3643	25.08	净资产折股
2	曹立斌	3,541.3290	14.31	净资产折股
3	黄素龙	3,147.8535	12.72	净资产折股
4	李强（男）	2,164.1400	8.74	净资产折股
5	华慧企业	2,065.7835	8.35	净资产折股
6	亿瑞咨询	2,006.7548	8.11	净资产折股
7	百胜企业	1,967.4021	7.95	净资产折股
8	恒兴投资	1,661.2695	6.71	净资产折股
9	陈俊荣	393.4755	1.59	净资产折股
10	朱明华	295.1190	1.19	净资产折股
11	朱斌	295.1190	1.19	净资产折股
12	席益华	255.7665	1.03	净资产折股
13	李强（女）	255.7665	1.03	净资产折股
14	何永龙	255.7665	1.03	净资产折股
15	徐国春	236.0903	0.9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4,750.0000	100.00	

注：上述各项相加若与总数不符，系“四舍五入”导致。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2、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发行人的设立具备了《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条件：

（1）发行人共有 15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2650 号《验资报告》和发行人之设立时获得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4,750 万元，股份总数为 24,750 万股，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认购了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并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缴足了公司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制订了《江苏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 5 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二名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一名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和发行人设立时获得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2704068740Y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继续使用新点有限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2650 号《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新点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2020 年 1 月 18 日，新点有限的全体股东即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新点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新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江苏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24,750 万元，全体发起人以新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新点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比例。该协议书还对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关于变更设立江苏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和验资和资产评估

天职会计师对新点有限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2418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新点有限净资产为 38,582.24 万元。2020 年 1 月 18 日，新点有限股东会对上述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予以确认。

华信资产评估对新点有限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苏华评报字（2020）第 013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新点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42,914.15 万元。

2020 年 1 月 20 日，天职会计师出具天职业字（2020）2650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全部缴付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全体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审计、评估，发行人的变更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首次股东大会

2020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发行人全体发起人或其委派的代表参加了该次股东大会，代表发行人 24,750 万股股份。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所需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的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等程序，并已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发行

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发行人设立的批准文件、协议及设立情况，均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无效或影响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内容、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有关公司设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文件，均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1、本所律师经核查固定资产清单、员工名册、重大业务合同等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所涉及的研发、销售等流程完整，拥有所从事业务经营必需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拥有包括研发、供应、生产、销售、质量控制、维护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1、发行人系由新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五）关于历史沿革中出资瑕疵问题核查”披露的外，发行人及前身新点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2、发行人目前的资产主要系承继新点有限的资产以及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通过研发、购买取得。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点有限的资产已经全部转移至发行人，部分资产尚未完成更名。

3、发行人目前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权、注册商标、机器设备等主要财产（具体核查内容及核查方式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整，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发行人主要股东占用的情况；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独立。

（三）发行人设计研发、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1、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战略和发展部、质量运营和流程部、业务部、解决方案营销部、交付服务部、研发本部、测试本部、以及八大产品线等一系列职能部门，各部门互相配合、各司其职，全面负责公司的设计研发、供应、销售系统的运作；

2、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为：苏州新点、新点网络、镇江新点、辽宁新点、四川新点、湖南新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机构和职能部门独立运作，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设计研发、供应、销售系统，不存在主要股东的机构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设计研发、供应、销售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1、独立的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设监事 3 名。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有关会议决议，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发行人不存在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2、独立的员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工资发放清单后认为，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人员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和员工，发行人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发行人的办公场所与主要股东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同时，发行人董事会还设立了专门的审计委员会，并下辖直接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发行人财务核算独立于主要股东，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主要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主要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15 名，包括国泰国贸、恒兴投资等 2 家公司法人，华慧企业、亿瑞咨询、百胜企业等 3 家合伙企业，以及曹立斌、黄素龙、李强（男）、陈俊荣、朱明华、朱斌等 10 名自然人。发起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国泰国贸	6,208.3643	25.08	净资产折股
2	曹立斌	3,541.3290	14.31	净资产折股
3	黄素龙	3,147.8535	12.72	净资产折股
4	李强（男）	2,164.1400	8.74	净资产折股
5	华慧企业	2,065.7835	8.35	净资产折股
6	亿瑞咨询	2,006.7548	8.11	净资产折股
7	百胜企业	1,967.4021	7.95	净资产折股
8	恒兴投资	1,661.2695	6.71	净资产折股
9	陈俊荣	393.4755	1.59	净资产折股
10	朱明华	295.1190	1.19	净资产折股
11	朱斌	295.1190	1.19	净资产折股
12	席益华	255.7665	1.03	净资产折股
13	李强（女）	255.7665	1.03	净资产折股
14	何永龙	255.7665	1.03	净资产折股
15	徐国春	236.0903	0.9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4,75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于发行人设立时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住所的合法性

发行人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新点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同。发行人之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的约定相符。发行人法人发起人、合伙企业发起人和 10 名自然人发起人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发行人系由新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以新点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认购发行人的股份。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新点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尚有部分资产未完成更名，该等资产的转移和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有 15 名，包括国泰国贸、恒兴投资等 2 家公司法人，华慧企业、亿瑞咨询、百胜企业等 3 家合伙企业，以及曹立斌、黄素龙、李强（男）、陈俊荣、朱明华、朱斌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有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五）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百胜企业由新点软件自然人股东曹立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强（男）、朱斌、徐国春及何永龙同时是百胜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朱明华是华慧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恒兴投资的股东之一吴健报告期内曾担任国泰国贸的监事。

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但发行人股东较多，持股较为分散，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理由如下：

（一）从股权结构分析

最近两年，持有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前五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表决权比例
国泰国贸	25.08%
曹立斌	22.62%
黄素龙	12.72%
李强（男）	8.74%
华慧企业（发行人员工袁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35%

注：其中，曹立斌直接持股 14.31%，并担任百胜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百胜企业持有的发行人 7.95% 股份的表决权。

最近两年，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持有的公司表决权比例接近，其他股东持有较为分散，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单独或合计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50% 以上，或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发行人亦不存在虽不是发行人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二）从董事会构成分析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包括曹立斌、黄素龙、李强（男）、吴健、张健等 5 名，其中张健系国泰国贸提名、吴健系恒兴投资提名；自 2020 年 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包括曹立斌、黄素龙、李强（男）、何胜旗、孙卫权（独立董事）等 5 名，其中何胜旗为国泰国贸提名；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包括曹立斌、黄素龙、李强（男）、何胜旗、孙卫权（独立董事）、周洪斌（独立董事）、顾莉莉（独立董事）等 7 名，其中何胜旗为国泰国贸提名，最近两年，发行人单一股东提名的董事均未超过 2 名，任一股东均无法通过其提名的董事控制董事会的表决。因此，发行人任一股东均无法单独控制董事会半数

以上成员，亦不存在通过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除恒兴投资以外的发行人的其他全部股东已分别出具《关于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份锁定的总数已经超过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1%，有利于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两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该状态未发生变更。

（七） 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前身新点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

发行人系由新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新点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虽然存在部分变动未按照规定履行进场交易或评估备案程序的情形，但已履行追溯评估程序，并根据追溯评估结果对差额进行补缴。2020 年 7 月 27 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市政府关于确认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府办函[2020]20 号），确认公司的设立、增资、国有股东变更、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总体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充完善了相关手续。

（二）新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新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三）股份质押核查

发行人的所有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和任何第三人权利。

（四）关于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变动问题核查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部分变动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未按照规定履行评估及备案、进场交易程序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的瑕疵，为纠正该等瑕疵，避免国有资产流失，新点软件的国有股东国泰国贸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履行追溯评估程序，并由新点软件相关非国有股东以及国泰华昇对追溯评估结果与转让或增资价格的差额中归属于国资的部分加计利息补足。

对于新点软件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瑕疵问题，2020年7月27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市政府关于确认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府办函[2020]20号），确认公司的设立、增资、国有股东变更、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总体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充完善了相关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虽然存在国有股权变动瑕疵，但已经通过履行追溯评估程序并补足差额方式进行纠正，同时获得了主管部门的合规性确认，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合法有效，最终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五）关于历史沿革中出资瑕疵问题核查

根据天职会计师于2020年5月23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0212号验资报告，就新点软件历史上存在的出资瑕疵问题（合计人民币214万元），其中人民币14万元于2002年和2003年补足，人民币200万元由全体股东在2019年12月以现金方式补足。发行人主管部门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8

日出具证明，针对发行人历史上出资瑕疵情况，鉴于该企业已主动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追究其行政责任。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注册资本均全部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问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以及相关股东亦未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发行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出资瑕疵问题已经纠正，截止目前，发行人现有注册资本全部实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行为也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六）关于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问题核查

就新点软件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当时金浩海与被代持人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以及解除代持时金浩海与主要各方签署的终止委托投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并访谈了主要的代持当事人；查阅了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向张家港市政府提交的《关于国泰新点软件公司股改涉及国有股权调整的建议》等文件。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代持已经全部解除，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就发行人历史上隐名股东孙云与显名股东金浩海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款纠纷，已经通过人民法院调解方式解决。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清晰，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除存在部分股权变动未按照规定履行进场交易或评估备案等国资监管程序、历史上存在注册资本出资瑕疵以及股东层面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历次股权变更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律、法规以及章程所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与其各自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文件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二）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况。

（三）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发行人历次的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属于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对其具体业务范围的调整，不构成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8%、100%、100%、99.99%，均超过 90%。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都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并进行了工商登记。新点软件主营业务突出且两年年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 12 号》、《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以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经核查确认了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购销商品、向关联方租用房屋、资金存放等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并经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肯定意见，交易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二条，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章中对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及相关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

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主要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同业竞争状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一直专注于智慧招采、智慧政务、数字建设等领域的信息化建设。具体核查内容及核查方法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但报告期内，发行人全体股东曾投资设立新点网络，主要业务与发行人重合，存在同业竞争，但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点网络已经为发行人收购，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不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购买新点网络为全资子公司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之“（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审查，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主要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主要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

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对有关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土地和房产

1、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3 处土地使用权、3 处房产，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之“（一）发行人的土地和房产”部分所述。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待办理产权证的房产如下：

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新点网络	张家港市城区城北华昌路东侧 A#、B#、C#、D#楼	65,812.6	研发办公楼

其中 A#和 D#楼系一期项目，已经投入使用，建筑面积共计 20,120 m²，已经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58215102200001A）、《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8220133102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582201321015 号），并完成了工程竣工验收、消防验收以及环保验收手续，尚待二期项目竣工验收后办理不动产权证书。B#、C#楼系二期项目，建筑面积共计 45,692.6 m²，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58220132101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82201731050 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 320582201807060201），尚待竣工验收及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于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长兴路自建的一处面积为 69.75 m²的变电所用房（含门卫用房），属于无产证建筑物，上

述房产占发行人全部房屋面积比例非常小，该等房产并未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曹立斌、黄素龙和李强承诺，若发行人未来因该等无证房产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缴纳的罚款。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无证房产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6 家全资子公司，28 家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苏州新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苏州新点 100% 股权。苏州新点目前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060153236B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苏州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启泰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何永龙；

注册资本：3,3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和电子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销售：计算机及软件、电子设备、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新点网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新点网络 100% 的股权。新点网络目前持有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596946701N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国泰新点网络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市杨舍镇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长兴路）2 号楼 101-501 室；

法定代表人：朱斌；

注册资本：3,01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网络领域内的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和电子设备的研发、咨询、服务、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及软件、电子设备、现代办公用品购销；非融资性担保。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镇江新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镇江新点 100%的股权。镇江新点目前持有镇江市京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02MA210WJ42B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镇江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住所：镇江市京口区禹山路 303 号；

法定代表人：陈一波；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辽宁新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辽宁新点 100%的股权。辽宁新点目前持有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00MA10AE3E55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辽宁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创新二路 39-1 号 606 室；

法定代表人：朱敏；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

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四川新点

（1）四川新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四川新点 100%的股权。四川新点目前持有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7MA6AN3JJ74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四川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双楠段 56 号附 29 号 1 层；

法定代表人：高文伟；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批发与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湖南新点

（1）湖南新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湖南新点 100%的股权。湖南新点目前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MA4RHFL06G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湖南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总部大楼 G0720 房；

法定代表人：赵佳；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软件、信息科技技术的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

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7、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了 28 家分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分公司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三）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1、商标权

（1）本所律师经核查商标注册证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对其生产经营具有较大或重大影响的国内注册商标共计 41 项。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前述境内注册商标均系自主申请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2、专利权

（1）本所律师经核查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付凭证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证明后确认，截至专利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得授权国内专利共 23 项，其中 16 项为发明专利。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专利均系自主申请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软件著作权共计 118 余项。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均系自主申请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网络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主要计算机网络域名为 9 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域名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四）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汽车等运输工具，服务器、电脑、投影仪、存储器等电子设备。

（五）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发行人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受让、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外，其他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经核查，发行人所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张国用（2009）第 040044 号的土地及其地上房屋建筑物，为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700 万元最高额用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有效期为 2017 年 8 月 15 日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土地、房产抵押外，发行人在其财产中未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房产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性房产租赁共计 23 处。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均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内容符合我国《民法总则》和《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承租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证书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八）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部分资产的权属人尚未完成股份公司更名），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

大法律瑕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定义如下）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融资合同：

- 1、重大销售合同，指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且正在履行中的销售合同；
- 2、重大采购合同，根据发行人的采购模式，律师工作报告披露正在履行中的框架协议；
- 3、融资合同，因发行人融资合同较少，律师工作报告对发行人的融资合同全部披露。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正常经营中发生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签订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合同法》规定的合同无效、效力待定及可撤销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大额的（系指单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应收、应付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往来，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成立以来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及其前身新点有限增加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除上述增加注册资本外，发行人及其前身新点有限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

如前所述，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国有股权变动瑕疵外，发行人及其前身新点有限的上述增资行为履行了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收购新点网络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之“（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其他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

（二）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行为，程序上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重新制定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将在本次发行上市

之后实施。

（三）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的事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20年6月13日，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该章程作为发行人上市后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

该章程与发行人目前正在使用的公司章程相比增加了部分只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其内容已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全部要求，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正文的内容进行删除或者实质性修改，同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构成。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

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依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会议，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会议 4 次，监事会会议 2 次。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现行有效的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共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公司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发行人现任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少量董事的变换系由于股东个人原因和公司治理（换届选举）的实际需要而发生变化。发行人近两年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的辅导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人的辅导机构国泰君安已向发行人所在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已于 2020 年 7 月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验收。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0]30214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1、增值税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报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享受的主要政府补贴（指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符合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所属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存在欠税、逃税和其他重大税务处罚记录，未因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近三年来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逃、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部门的相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 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一直专注于智慧招采、智慧政务、数字建设等领域的信息化建设，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直接从事生产制造行为。发行人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亦不涉及环境污染情形，不涉及相关的环保回收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本所律师经核查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期间，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被行政处罚，该行为非重大违法行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此以外，新点软件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家和地方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规范监督与行政管理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因业务需要，发行人外地分公司或办事处的元员工在当地工作并居住，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在跨省统筹方面的障碍，员工希望在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发行人通过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江苏有限公司、上海

智联易才人才咨询有限公司等第三方代理机构为部分员工在实际工作地或经常居住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020年4月17日，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载明自2017年1月至2020年4月，苏州新点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园区社会保险（公积金），无拖欠情况；截至目前该公司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0年4月28日，张家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出具证明，载明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26日，张家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共受理新点软件（包括新点网络）为当事人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0起。

2020年4月28日，张家港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结算中心出具证明，载明新点网络结算数据无欠费。

2020年4月28日，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载明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26日，新点软件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处罚的情形。

2020年4月28日，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载明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26日，新点网络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处罚的情形。

2020年4月30日，张家港市劳动监察大队出具证明，载明，新点网络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26日，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本局行政处罚、处罚。

2020年6月9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载明，截止到本证明开具之日，新点软件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异地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相关备案手续（补充流动资金除外）。

（二）本次募集资金涉及的合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均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三）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技术转让。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说明和发行人之《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指诉争标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和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及仲裁。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发行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公司所在地公安部门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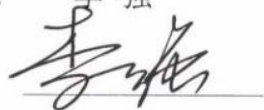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7月29日出具，正本一式3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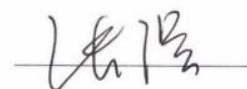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李 鹏



张 强



李 婧

